**領 據/自主訓練**

**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存帳方式核發之自主訓練獎勵，獎勵款項合計新臺幣 元整。**

**此 據**

**領取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給 付 方 式 （ 請 勾 選 一項 ） | ………**請中心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１、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帳號：　 　　　　　　　　　　　　　　　　　　　　　　　　　　　　　　　　　　　　　２、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